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引言

在緊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5 第 24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規例》第 163(4)條（原有第 163(4)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藉書面通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的詳情。這可利便管理局查核及通知受託人該申索人先前曾否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2. 在緊接《規例》附表 5 第 24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規例》第 163(5)條（原有第 163(5)條）另訂明，在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基於某計劃成員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支付予他後，該受託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該項付款的詳情。這可利便管理局設存數據庫，以記錄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人的資料。

3. 隨着《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89(2)條生效，《規例》第 163(4)及(5)條被廢除。

4. 根據《規例》附表 5 第 24 條，儘管《修訂條例》第 89(2)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 163(4)及(5)條就支付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適用於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

¹ 生效日期指《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89(2)及(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根據《修訂條例》第 103 條，《規例》加入附表 5。

公告²；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 19N 條公告，而
 - (i) 該計劃的成員已遵照《規例》第 163(2)條，提交要求支付上述權益的申索；及
 - (ii) 在規定生效日（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9N(1)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之前，該項申索已提交予該核准受託人。

5.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根據原有第 163(4)及(5)條必須向管理局提供的資料，以及列明用以載列該等資料的申報表的格式。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 年 6 月一第 2 版）由《修訂條例》第 89(2)及 103 條開始實施當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1999 年 4 月發出的第 1 版指引。

²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9N 條，為施行《條例》第 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而該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不屬於特定職能的計劃管理職能。

根據原有第 163(4)及(5)條提交的申報表

9. 為施行原有第 163(4)及(5)條而訂明的資料及申報表格式，分別載於：

- (a) 附件 A (第 MPF(S)-PD(C)號表格)，以為施行原有第 163(4)條而提供有關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申索的資料；及
- (b) 附件 B (第 MPF(S)-PD(P)號表格)，以為施行原有第 163(5)條而提供有關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作出付款的資料。

10. 在上文第 3 及 4 段的規限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向管理局提交申報表。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申報表可用本第 10 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2.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³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³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